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執行長 1.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部 申報人姓名 曾見占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蔡瑞芳 配偶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花蓮縣花蓮市四維段 0094-0000 地號	1,029.35	2分之1	蔡瑞芳	出售	
花蓮縣花蓮市四維段 0094-0003 地號	131.39	2分之1	蔡瑞芳	出售	
花蓮縣花蓮市四維段 0094-0004 地號	76.40	2分之1	蔡瑞芳	出售	
花蓮縣花蓮市四維段 0032-0005 地號	453.38	2分之1	蔡瑞芳	出售	
花蓮縣花蓮市四維段 0094-0002 地號(預計只出售 1/3)	35.89	3分之2	蔡瑞芳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花蓮縣花蓮市四維段 00225-000 建號				64.23	2分之1	蔡瑞芳		,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瑞芳

通知日期:101年07月04日